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卡尔先生（副主席） .....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24：联合检查组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6195 (C)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副主席达卡尔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61/11 和 A/61/68)

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用来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每隔二三十年才作出一次重大修改。尽管最后一次修改只是在六年前作出的，但本组织正面临很多新的挑战，世界经济也发生了变化。有关新方法的讨论必须侧重于忠实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和公平分配分摊额。

2. 自本组织成立以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是供资最多的摊款国，2001 至 2005 年，为联合国系统分摊和自愿捐款 200 多亿美元。美国承诺为不断膨胀的维持和平摊款提供经费，履行经常预算和国际法庭预算方面的财政义务。多年来为支持本组织而背负沉重财政负担的不光是美国，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3.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现行方法大体上反映了战后年代的经济力量平衡，而没有反映如今的经济现实和状况。而且它对发展中国家不加区别，以统一比率提供优惠。以经济大国面貌出现并与发达经济国家积极竞争的国家，与经济不景气国家获得同样的扣减，从而使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得到很大的好处。如果本组织能够在购买力平价基础上计算国民总收入，将呈现出截然不同的会员国支付能力情况，购买力平价是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利用的一个因素，但是大会至今未对此进行过讨论。大会必须对利用购买力评价的问题进行审议和辩论。

4. 美国代表团认为，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在财政上为本组织作出贡献，哪怕只有最少的数额。联合国也不能太依赖一两个会员国的财政支助。早在 1946 年，大会就规定摊款上限为 39.89%，因为大会担心，会费委员会主张的更高百分比可能有损于国家的主权平等。上述摊款上限没有太反映支付能力，以期减少对某些会员国的财政依赖，甚至是财政支配。

5. 虽说上限为比额表方法提供了一个平衡因素，摊款的分配仍不平衡，因为采用单一的 80% 梯度，未能达到向很多低收入会员国提供宽减的预期效果。美国代表团支持讨论如何修改方法，以便维持，甚至提高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梯度，同时降低有能力支付更大份额的发展中大国的梯度。美国还主张在计算比额表时采用较短的经济数据基期，因为较短基期能够更好地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6. **Shinyo 先生**（日本）说，日本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的公平性表示关切，并感到迷惑的是，在现有制度下，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其中四个加在一起，承受的财政负担比日本的还轻，这怎么能算公平呢。尽管大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第 55/235 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但不能说，这些国家只须为维持和平预算增加摊款，就足以担负这些责任，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经常预算中的很大一部分直接产生影响。必须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

7. 日本认为，在委员会有关分摊比额表的谈判中，支付能力必须成为一项指导原则。经济成功使得支付能力相对提高的会员国应多作贡献，经济困难的国家则少作贡献。在这方面，延长经济数据基期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因为这将不公平地造成比额表中的点数从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重新分配到增长速度较慢或经济不断下滑的国家。

8. 日本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多年支付计划鼓励和帮助了会员国减少未缴的摊款，并欣见已经实施这项计划的国家取得了进展。日本还赞成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即一些会员国未能足额交付规定的最低摊款，以避免实施《宪章》第十九条，是它们无法控制的，但是也指出，其中有些国家已多年没有缴款，在这方面应鼓励他们接受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他感到遗憾的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又再没有提出按照既定程序免除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要求，并促请该国根据大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第 54/237 C 号决议提交资料。

9. **Talbot 先生** (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将支付能力作为确定会员国会费的主要依据,是承认主权地位平等,但财政能力有差别。里约集团对会员国摊款在两个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尤其表示关切,并促请利用可靠的经济数据,准确反映经济运行情况。在这方面,里约集团认为购买力平价不能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无助于使比额表的要素变得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但是里约集团认为,下一个比额表应纳入过去一直构成其整体部分的若干要素:低人均收入调整;根据债务额方法进行的债务调整;为最不发达国家定下的 0.01% 的最高分摊比率。

10. 里约集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就本国状况影响到履行付款义务能力的国家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促进各国提交自愿多年付款计划;支持努力减少现行方法造成的扭曲——包括审查 2000 年通过的上限,并希望为前南斯拉夫拖欠会费的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11. **Kryzhanivskyi 先生** (乌克兰)也代表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母)成员国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欢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61/11),强调委员会在分摊比额表、付款计划和《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方面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12. 关于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问题,他说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应继续成为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主要原则。他还表示支持利用六年统计基期,以促进比额表的简单性和可预测性。低人均收入调整在调整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当保留,梯度应提高到 85%。

13. **Hyun Cho 先生** (大韩民国)说,委员会审议会费委员会现有年度报告(A/61/11)非同寻常,原因是年底之前必须就 2007-2009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对比额表的重新谈判是 2000 年艰难的讨论之后进行的第一次谈判,这次重新谈判得不到大会的任何指导,因为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未能就此事项达成协定。

14. 现有基期是一个折中办法,其中认识到一个长的基期可促进提高比额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短的基

期则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委员会必须铭记既需要改进现有体系,又必须避免不断进行修改。就债务负担调整这一具体事项而言,大韩民国代表团主张利用债务流量法,而不是现行的债务额办法,前者根据的是债务本金的实际偿还情况,后者根据的是外债分八年偿还的理论假设。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债务负担调整在技术上有缺陷,因为它混淆了收入和资本概念,希望会员国的讨论能够产生更好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在讨论低收入人均调整时必须铭记,讨论的目的是要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而不是扭曲支付能力,还应考虑到在两个比额表之间越过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续性问题。会费委员会应就其报告第 61 段中对换算率表示的意见作出进一步解释。最后,大韩民国代表团同会费委员会一样,也认为应鼓励有困难

的会员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6. **Koval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说,公平分摊本组织的经费是大会的专属特权。大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还确立了应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核心要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本组织能否保持财政稳定从而有能力应对所面临的国际挑战,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忠实履行这项义务。

17. 支付能力原则至关重要,因为在本组织,每个国家的投票权与该国的预算缴款无关,而该项原则是这种做法的核心。因此,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目前对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进行的讨论,不接受任何扭曲或限制支付能力的提案,特别是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经常预算的摊款设置门槛。

18. 现行方法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在本组织整个历史上经过艰苦努力演变而成的,眼下还不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没有看到比现行方法更可行的备选办法,现行方法总的来说准确反映了现有的支付能力,抑制了国民总收入的短期波动。此外,委员会不应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如果使摊款保持稳定和具有可预测性,会员国更有可能履行财政义务,本组织也可以有效规划其支出。现有三年数据基期最适合这

些目标。最后，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对多年付款计划提出的意见，希望拖欠会费的国家能够尽一切努力减少拖欠的会费。

19. **Poku 女士**（加纳）说，应将支付能力作为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应超过其支付能力。她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基于最新、最全面和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计算分摊额时应采用市面汇率，除非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收入的扭曲，如出现这种情况，则应采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0. 沉重的债务负担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因此，债务负担调整应当保留。2007-2009 年比额表中也应保留最不发达国家 0.001% 的最低分摊比率和 0.010% 的最高分摊比率。确立已久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通过减少发展中国家应分摊的国民收入提供减免，因此也应继续作为编制比额表的方法的一个整体部分。

21. 加纳代表团承认为了向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每个会员国都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摊款，同时加纳代表团也支持会员国在真正遇到社会经济和政治困难而没有能力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宪章》第十九条。为此，加纳代表团支持让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得到豁免，同时保留他们的投票权直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加纳代表团还欢迎利用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以协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

22. **Obame 先生**（加蓬）说，全球化对本组织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必须为本组织提供可靠、稳定和可预见的经费。这就要求足额、按时支付摊款，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必须将支付能力作为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这项标准保证了透明度和公平性，并为公平分摊会费提供了牢固的基础。

23.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改进统计数据库，以确保在计算分摊额时可以利用现有的和可靠的数据。任何新的

分摊比额表都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经济现实，特别是债务负担。保留现有分摊比额表的主要标准将有助于确保任何新比额表的公平性和平衡性。

24. 关于《宪章》第十九条，他支持让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得到豁免。

25. **Louche 女士**（尼日尔）欣见会费委员会建议给予尼日尔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并容许它在大会投票直到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她还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豁免请求，并期待大会通过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61/L.2。她说，尼日尔代表团在当前国内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下，仍继续研究为该国内困难的所有方法和途径，以便根据 2004 年签署的多年计划，第三次支付未缴摊款。

26. **Andanje 先生**（肯尼亚）说，经费问题将对本组织的未来作用产生重大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重大悬殊及分摊负担和所有权的相关问题使经费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本组织的福祉没有差别地与每个会员国息息相关，因此各国必须根据相对支付能力的原则，为本组织提供经费。每个会员国还必须无条件缴付摊款，当然也应考虑到为真正有困难的会员国提供豁免的可能性。

27. 肯尼亚代表团相信，现有的摊款制度为计算摊款继续提供一个公平的方法，当然也需要对基期、资本消耗和某些调整工具的效率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他注意到，在比额表中的最高比率和最低比率两头，都有相对支付能力与摊款百分比之间明显不相称的情况。

28. 某些国家因缺乏数据，而难以对国民收入进行准确计算。应向统计能力薄弱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用来计算国民收入的数据。这类技术问题可在本届会议期间得到解决，摊款制度本身没有问题。

29. **Al-Hayen 先生**（科威特）强调分摊比额表在保障联合国有一个健全可靠的经费来源方面发挥重大作

用。本组织经费的分摊必须继续建立在支付能力原则基础之上。科威特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由于缺乏近期、可靠和可核实的数据，利用购买力平价计算分摊比额表是不合适的。

30. 他支持将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作为协助会员国履行对本组织的承诺的一项重要措施。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伊拉克已向本组织履行了它的全部义务。他支持准许决议草案 A/C.5/61/L.2 所列九个会员国依照《宪法》第十九条得到豁免，并保留其投票权。

31. 他重申会员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帮助联合国实现各项目标。科威特代表团继续支持本组织的重要工作，将继续足额、按时缴付承付款项。他鼓励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32. **Arias Carden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任何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新方法，都应当符合《宪章》精神和大会的程序规则，特别是符合关于支付能力的规定。现行方法将国民总收入作为会员国收入的认可指标，但是由于现有的国际经济模式不能保证公平分配收入，因此比额表包括了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

33. 然而支付能力原则在 2000 年被违反了，当时为了有利于一个名义上，而非相对缴款最多的会员国而设置了 22% 的上限，达成的谅解是该会员国将因此而偿还对本组织的欠款。然而这并没有发生。维持 22% 的上限等于是让其他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为该会员国提供补贴，从而违反了支付原则和《宪章》的精神。应对此情况重新进行审议。

34. 他回顾说，委内瑞拉尽管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该国代表团仍然履行了对本组织承担的所有财政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该国代表团乐于讨论根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提出的有关改革分摊比额表的切实可行的提案。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就不要再花时间了，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成为计算摊款的基本标准。

35. 最后，他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A/C.5/61/L.2 所列九个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法》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36. **Izata 女士**（安哥拉）说，会员国必须愿意履行财政承诺，联合国才能够继续运作。她深为关切 2007-2009 年期间比额表的编制工作，她注意到安哥拉分摊的会费预计将增加 700%。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61/11）第 55 段指出，已直接与 2000 年后的债务数据无法找到的国家进行了联系，请它们提供必要资料。她倒是欢迎设法与安哥拉代表团取得联系。

37. 尽管摊款额大幅增加，安哥拉仍将一如既往履行其财政义务。但是，安哥拉仍在从内战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中努力恢复过来，对于分摊的会费出现这么大的改变还没有能力承受。

38. 关于方法，她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25 和 30 段中的建议。此外，债务负担调整应当保留，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和最高比率应分别保持在 0.001% 和 0.01%。关于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一个最低摊款比率的提案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她不支持任何其他有悖于该项原则的提案。

39. 最后，应以赞成的态度审议会费委员会报告第五章规定的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40. **Riofrío 先生**（厄瓜多尔）说，尽管 2001 年开始的美元化政策造成经济的重大调整，厄瓜多尔政府仍尽一切努力，往往是以损害社会和卫生方案为代价，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支付能力必须成为用来计算分摊比额表的一切方法的基础，应当反映会员国的经济情况，还应避免突然增加摊款。利用六年基期将有利于收集有关长期经济发展的可靠数据。

41. 摊款应以准确反映会员国经济情况的经济数据为基础。因此，应通过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送有关主要经济指标的调查表，然后由常驻代表团确保与本国首都采取后续行动。应当审查分摊比额表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产生扭曲影响的会费最高比率。在计算

中低收入国家的摊款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偿还外债的费用。

42. **Yaroshe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2007-2009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应以国民总收入现有的最近期、最全面和最可比较的数据为基础。由于现有的比额表方法对会员国很适用，因此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债务负担调整应当予以保留。这些因素加上相关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可以真正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人均收入，这正反映了其实际支付能力。

43.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得到公平待遇，应当采用六年基期，以防止摊款发生突然和造成损害的变化。采用六年基期将确保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能够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摊款。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既不切合实际，又更加昂贵，而且也将产生不稳定。

44. 关于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一个最低摊款比率的提案和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采用购买力平价的提案都违反了支付能力的原则。而且，利用购买力平价也不符合关于比额表应利用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这一标准。

45. **Dia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础。因此，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2 时，应当努力就如何在 2007-21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中最好地反映这项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46. 特别是繁荣的工业化国家必须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应当适当考虑经济依然疲软和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在这方面，他赞同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25 和 30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47. 应对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进行有利的审议，因此应容许这些国家投票直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多年付款计划是减少未缴摊款、使拖欠会费的会员国作出履行财政义务的承诺

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但是他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48. 最后，他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代表就前南斯拉夫未缴摊款的问题所作的发言。第五委员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本届会议上以适当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49. **Saf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全力支持尽一切努力确保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以所有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将最高比率降到 22%，以促进缴付拖欠的会费，改进联合国的财政状况。然而提出降低比率后已过了六年，其预想的目标仍未实现。由于前进的步子仍不明朗，凡是对 2007-2009 年比额表方法进行的讨论，都必须按照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50. **Greiver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回顾现有分摊比额表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强调必须及时就新的比额表达成一致意见。他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回答代表团的问题，并保证将第五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宝贵意见转达给会费委员会成员。

####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A/61/139 和 Corr. 1)

51. **Gilpin 先生**（会费事务处处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55 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139 和 Corr. 1）。他回顾，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一般原则，并规定了一个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计算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的新制度。该制度确定了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归入从 A 至 J 的 10 个等级中的一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归入 A 级；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归入 J 级；某些特定会员国归入 C 级。其他会员国的最初分级所依据的是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和全体会员国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欢迎一些会员国决定自愿调高等级。

52.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每三年更新等级的组成。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报告就是按照这项

请求以及菲律宾提出的请求 (A/61/139/Corr.1) 提交的。为了更新 2007-2009 年等级的组成, 秘书长利用了已经会费委员会审查的 1999-2004 年期间的数据。人均国民总收入的美元门槛值和这些门槛值的适用结果分别列入报告的附件一和二 (A/61/139/Corr.1)。

53. 报告第 8 段是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后者宣布独立后, 分配等级的问题。根据现有数据, 2006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都应分配在 I 级。因此, 第五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在 2007-2009 年期间, 将这两个国家都分配在同一等级。

54. 最后, 他提请注意报告的附件四, 其中有一个表, 列入 2007-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摊款的有效比率。不过, 维和的最终比率只有在大会为相应期间通过一份分摊比额表后才能确定。

#### 议程项目 124: 联合检查组 (A/61/34)

55. **Wynes 女士** (联合检查组主席) 介绍联合检查组 2005 年报告和 2006 年工作方案 (A/61/34)。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是为了加强联合检查组的效率。自该项决议通过以来, 联合检查组的改革已获得势头。报告附件三全面概述了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56. 大会核准了为落实成果管理制订立的基准框架, 并就此向有关国家通报了情况。如联检组报告所述, 2005 年, 联检组共印发了九份报告和两份说明 (A/61/34, 第 7-25 段)。联检组进一步加强了贯彻落实其各项建议和对其工作所涉经费进行量化的制度。如报告第 3 段所述, 联检组的建议已导致省下经费达 1 700 万美元。有关共同薪给系统的建议如果得到执行, 在十年期间每年还可节约大约 1 000 万美元。联检组的建议还可产生非量化的效益: 加强方案效率和控制及增强问责制。后续行动制度通过确保系统地分析各项建议对参加组织所产生的影响, 得到进一步改进。2005 年, 联检组还通过了订正的内部工作程序, 该程序定期更新。

57. 2006 年工作方案载于 A/61/34 号文件第二章。除了该章所述各项活动以外, 联检组还商定要对世界气

象组织的周转基金进行一次调查研究。挑选工作方案主题的过程已大大改进, 以更好地反映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的优先事项和联检组管理制评估的成果。联检组可望在 2007 年底之前完成对所有参加组织的管理制评估。

58. 联合检查组的预算增长率按实际价值计算为零, 但是对其预算组合做了修改, 以便为训练提供经费。此外, 还修改了一个员额的职权范围, 以便征聘一名调查和检查干事。最后, 为了纠正检查专员与调查干事之间比例不平衡 (11 比 8) 的问题, 并为了更加有效和及时提交报告, 联检组将在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中提议将两个一般事务员额改为 P-3 职等的专业人员员额。

59. **Fasehun 先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提请注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向第五委员会秘书提交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非正式说明。该项说明是针对联检组报告第 3 段所载的资料提出的。

60. **Pehrman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欣见联合检查组在改进工作方法及探索如何提高其报告的质量和针对性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欣见在执行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和 2006 年继续强调系统范围或多机构主题以及继续努力修订联检组后续行动制度, 以监督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接受程度和实施情况及可衡量的效果。但是她要求保证能够提供具体数据, 说明适用于一个以上机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1. 应鼓励联检组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和审计委员会发展建设性的工作关系, 以便确定共同工作领域, 避免重复, 建立互动关系。

62.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收到的联检组 2006 年临时工作方案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新举措。

她很想知道联检组如何打算比以往更早地加速正式通过和提交其工作方案。

63. 欧洲联盟支持 A/60/659 号文件中为改进甄选检查专员进程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主席应可在此进程中发挥协商作用，此项进程本身应更具透明度、更加简化，同时确保对候选人进行深入评价。

64.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77 国集团积极参与旨在加强联检组的各项讨论。而联检组为了实施大会第 59/267 决议，也提交了其 2006 年工作方案预发本，并改进了工作方法。77 国集团欣见联检组在加强其报告质量、针对性和有用性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确定了可能节省开支的方面。77 国集团还建议联检组努力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监督机构之间的对话，促进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互动关系。

65. 77 国集团欢迎联检组在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其各项建议的执行程度以及各组织在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成果。但是，关于报告第 28 段中所述用于确定系统范围报告被接受和实施程度的方法，77 国集团希望得到解释。77 国集团赞同联检组采取的八类成效标准，这些成效标准将有助于确定报告建议的预定效果和实际效果。77 国集团希望更多地了解报告第 39 段所述因联检组的研究能力非常有限而遇到的困难。77 国集团欢迎将重点放在工作人员培训和与参加机构举行视频会议方面，并注意到联检组主席对过去几年的预算出现零增长或名义增长所产生的各项问题的评论。

66. 联检组在其报告中着重提到关于取消联检组一名前检查专员的豁免权的事件。77 国集团希望联检组提供有关这一事件的更详细资料并对显然没有遵守有关这些案例的标准和程序，作出解释。秘书处的有关官员应当出席就此事项进行的任何非正式协商。

67. 77 国集团鼓励联检组继续采取提交其工作方案预发本的做法；欢迎和赞同有关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并对过去两年联检组很多方面工

作得到改进表示赞赏。她表示支持联检组继续存在并支持其任务权限。

68. **Hil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报告第 30 段中的列表很有帮助，但是他希望在今后这类表的每一类中纳入确定的费用节省、实际节省和已接受的建议数目，包括接受率百分比、每一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等资料。美国代表团想知道，联检组是否定期向有关组织转交其报告，同时附上一份在一定期限内回复报告的请求，要求该组织说明接受或不接受联检组的建议及执行这些建议的计划。在多机构报告中，联检组无法确定其各项建议的实际接受程度，这一点令人关切。联检组应进一步努力，制定提供这类资料的方法。

69. 美国代表团还想更多地了解联检组如何计划使委员会能够更早地对其拟订年度工作方案进行评论。每年应尽早将该项提案提交大会。在本年度选定审查的某些主题中，没有明显看到联检组对联合国有效运作作出的贡献。

70. **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欣见联检组迅速采取行动遵守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早提交其 2007 年工作方案表明联检组决心改进其工作方法。他还欣见联检组努力加强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及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及确定一些组织可能节省的费用。他赞赏对 2006 年工作方案做了清晰透彻的说明。

71. 联检组本应对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的某些建议进行评论。但是该事务所编写的报告质量很差，对于本组织内的监督系统或指导联检组工作的规则和程序不甚了解。报告指联检组不起作用是对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的误解，众所周知，联检组的建议不具约束力。任命检查专员的方法当然需要有一定的改进，但是联检组本身的存在和任务权限不容置疑。

72. **Wynes 女士**（联合检查组主席）承诺在下一个年度报告中就适用于一个以上机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资料。将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及审计委员会进行合作。



73. 关于提早提交拟订年度工作方案的问题，联检组打算从本年度开始，将冬季届会提前到 11 底/12 初举行。这样就可以在一月份核准工作方案。确定联检组各项建议被接受程度的方法涉及到确定这些建议对每个参加机构的相关程度，将此作为一个基线。然后才计算联检组每份报告的执行程度及平均水平。关于联检组研究能力有限的问题，问题出在研究人员必须同时处理几个项目，造成拖延和优先事项相互冲突。他们的职责现包括分析数据和收集数据。为了加强研究能力，又不过分涉及经费问题，现正将两名研究助理改为研究干事。

74. 联检组编制的一份说明已对取消豁免权一案的背景做了说明。2005 年秋天收到瑞士当局提出的取消豁免权的一份请求，使他们能够就联检组一名前检查专员涉嫌通过因特网进行的犯罪活动，搜查其住宅和电脑。2005 年 12 月，瑞士警方在联合国驻日内瓦法律顾问的陪同下搜查并没收了一台电脑，并通知该名前检查专员说，秘书长根据指控取消了他的豁免权。后来证明他是清白的。

75. 《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第 1(e) 条列有适用这类案例的程序，其中要求秘书长在产生特权和豁免是否适用的问题时应通知大会（ST/SGB/2002/9）。大会第 56/280 号决议核准了上述《条例》。

76. 秘书长表示，如有放弃给予检查专员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发生，秘书长愿意考虑联检组的看法（A/55/928, 第 15 段）。联检组曾要求秘书长说明在履行《条例》规定的通知大会的义务方面有哪些安排，但是没有得到答复。联合国高级官员后来告诉联检组，《特权和豁免公约》优先于《秘书长公报》，没有通知任何人是因为所述案件需要保密。联检组认为，上述《公约》并不影响与大会核准的当选官员或被任命官员有关的内部程序的有效性，适当程序本应得到遵守，秘书处接受这一看法。

77. 2006 年 6 月，她写信给大会主席，指出联检组在年度报告中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一事项，以寻求采取适当行动，在今后保障程序的完整性，为所有联合国当选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提供保护及维护大会任命的官员的独立性。当一名面对指控的官员被证明是清白时，秘书长应向各有关方面发出适当通知。

78. 关于美国代表就联检组例行向被审查的组织转交报告的问题提出的询问，联检组正在修订其汇总表，以清楚显示某个特定汇总表所适用的组织。今后这方面的资料将列入提交各机构的报告草稿。

79. 知识产权组织驻纽约协调处分发说明是前所未有的举动。如果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认为年度报告中有不符合事实的错误，它首先应该与联检组联系要求作出解释，如果对答复不满意，还可反映给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但是它什么也没做。联检组是在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将国际专利申请费增加 12% 的提案之后，于 2004 年 11 月开始对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在联检组对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审查期间，检查专员作出结论认为，没有理由要求提高申请费。他们对此提出的建议似乎已为知识产权组织所接受，该组织在 2005 年 1 月提交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中放弃了这项提案。2005 年由此而节省了大约 1 700 万美元。检查专员还要求在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对口需求评估，这应当会节省更多资金。检查专员发现知识产权组织在管理方面存在很多缺陷，然而知识产权组织显然并不欢迎联检组提出的所有建议。

80. **Lock 女士**（南非）对联检组一名前检查专员的豁免权被取消的事件表示关切，并要求向委员会成员分发联检组的说明。应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审议此一事件对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所产生的更广泛的影响。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